#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10-05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一乙方(华新)：...*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一**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

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20\_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四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章(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但总量不超过本合同总量，超量部分甲方有权拒付。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

2、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交货地点为位于的甲方库房。

2.3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3‰之內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3‰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货款的结算：

4.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由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在5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同时将签署意见的报告送交甲方物资部及审计部，审核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度支付货款。货物供应完毕，双方最终应以书面形式，办理结算手续，未经双方结算确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余款。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2支付方式：

4.3应以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进行：①汇兑(信汇或电汇)、②票据(支票或汇票)、③现金。

4.4付款地为甲方营业地。

4.5乙方指定其员工(须持乙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为从甲方领取本合同款项的唯一有权代理人，当该代理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75-999、gb344-999水泥标准。

6、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75-999、gb344-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2573-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委托北京市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码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7.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第壹种：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第贰种：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0%的违约金。

买受人向出卖人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及指令，按以下出卖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均应被认为已经送至出卖人。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日期：日期：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三**

买方： 合同编号： 卖方： 签订地点：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符合gb175—20xx标准。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卖方工厂交货，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义务;买方委托提 货车辆在卖方工厂提货期间，因装运袋装水泥整包、盖篷布、或移动车辆等业务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负责，卖方不负责该等责任和义务，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一切责任由买方负责。

运输：买方自理;交货后一切费用(包括交货时的卸货费和运杂费)由买方承担。 四、合理损耗及计量办法：

水泥计量以卖方工厂磅单为依据。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水泥小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六、质量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下列标准执行：

水泥验收以卖方工厂同编号出厂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买方委托卖方取样，封存90天，在90天内，如买方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则买卖双方将买方委托卖方签封的试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由卖方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由买方承担检验费用。 七、供应方法：

买方以书面或传真方式提前 2 天通知卖方日供应数量，双方共同确认后组织发货，装车按照车到达先后顺序装货;在供货期间，如遇集中采购，买方须提前一周书面申报需求量，经卖方确认后组织生产和保供。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限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及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合同价格指买方以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付货款执行的价格。 卖方出票方式：一票制。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根据通用硅酸盐水泥国家标准(gb175-20xx)第10.3运输与贮存要求，水泥自卖方交付买方后，买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妥善运输、仓储、保管，确保最终水泥产品使用者使用的水泥均为合格的产品。水泥在买方的运输、仓储、保管等过程中淋雨或受潮或与其他水泥混杂或其它原因，导致买方从卖方购买的海螺水泥品质发生变化、不符合国家标准，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买卖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条款秘密的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违约方向第三方泄露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执行本款第 1 项方式。

1、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买卖双方签订廉政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买卖合同。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章)： 卖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四**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物、生产厂家、商标、强度等级、包装形式、数量、单价、合同总金额

注：数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到场的经签字认可收货凭据的为准.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

买受人应在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供次月度用量计划。具体日需求计划提交办法为：车运，买受人应于每次用货前不少于3天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出卖人。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粉煤灰水泥按gb175-20\_标准执行。2、买受人应按水泥产品的强度等级、特征妥善保管储存，避免受潮、雨淋，正常储存情况下水泥产品保质期为一个月。若因买受人保管不当或其它过错造成货物变质、减少、灭失，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 袋装水泥按国家标准执行,包装袋不回收。

2、 散装水泥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若有磅差，当磅差在3‰之内(含3‰),其磅差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当磅差在3-6‰之内(含6‰)，其中3‰的磅差由买受人承担，超过3‰的磅差由出卖人承担;当磅差超过6‰时，双方应查明原因(双方有异议时，请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验)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磅差，无法查明原因或确定责任方的，由双方均担。双方对磅差有异议时，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均担。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交(提)货方式及地点为下述第( )种方式：

1、 买受人自运：交货地点为出卖人工厂，由买受人自行组织提货，水泥出厂交单(放行联)时视为交货。

2、 出卖人代办运输(出卖人仅作为买受人的代理人联系承运人，由买受人与承运人建立运输合同关系)：交货地点为 ，运费及下车费元/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授权为收货人，其中任一人在《简阳市五雄建材有限公司发货磅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货。出卖人代办运输交货地点为多个工程的，每个单一工程由买受人出据《收货人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应指定不少于两个授权代表，其中任一人签字视为交货。

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所有权及任何风险均自交货时起转移，即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代办运输的，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第七条验收方式、期限、地点

1、水泥质量验收以水泥厂同编号水泥的检验结果为依据2、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按照国家水泥质量标准规定，水泥质量的验收以出卖人同编号的水泥质检报告为验收依据，并委托出卖人抽样、签封、保存，如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异议，应在交货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出，并由双方将水泥封存样送市水泥质检中心检验仲裁。否则视为买受人认可出卖人的产品质量。

第八条 双方同意选择第 种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先款后货，款到发货。

2、 先货后款，出卖人供货满 吨，次日结付清全部货款。双方同意买受人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结算货款及运费，货物数量以买受方任一人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若已对账，以对账单为准。) 第九条对帐买受人负有每月核对出卖人出具的对账单，并在对账单上进行签章的义务。如买受人不履行该义务，则买受人的收货数量以出卖人提供的经买受人或买受人授权提货人签字确认的发货磅单上记载的水泥数量为准，并可要求买受人立即结清全部货款。第十条 发票的开具出卖人只能将水泥发票开具给买受人，买受人应书面提供开具发票所需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买卖双方有其中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买方连续30个日未提货，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则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并且买受人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10%或欠款金额每日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最高贷款利率向出卖人支付利息。

2、因出卖人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及时通知买受人，或供货不及时而给买受人工程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若遇不可抗力、停电、设备故障、意外事件、买受人过错等因素除外)，买受人应向出卖人出具其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的供应计划或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外，买受人不得购买其他品牌的水泥，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立即结清所有应付出卖人的款项、按出卖人已供全部水泥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出卖人的预期利益损失。

4、 除上述规定外，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买卖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其中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订单价双方一致同意随行就市，若遇市场行情变化，价格调整以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变更执行的依据。买受人须按照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及内容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出卖人可停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2、在合同有效期及任何时期以内，若无出卖人的盖章确认，买受人不得私自接受出卖人销售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私人名义出具欠货凭据，该凭据对出卖人无任何约束力，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在施工中使用出卖人产品时,不能混用其它厂家生产的水泥，否则产生的一切质量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当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供货需求时，买受人可以选择其它厂家水泥。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完善。 5、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6、本合同陈述之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及其直接送达方式，如系邮寄，则寄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传真，则以发出日为送达日;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双方可任意选择前述任何传达方式。

7、本合同陈列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如任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出卖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自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未提货，则该合同自动失效。结束日期为暂定，最终以供货完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3份,出卖人执 2份,买受人执 1份,鉴(公)证部门执/份。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购销产品：

1、名称：\_\_\_\_\_\_\_\_\_

2、强度等级：\_\_\_\_\_\_\_\_\_

3、生产厂家：\_\_\_\_\_\_\_\_\_

4、商标牌号：\_\_\_\_\_\_\_\_\_

5、数量(吨)：\_\_\_\_\_\_\_\_\_

6、单价(人民币：元)：\_\_\_\_\_\_\_\_\_，如遇市场价格上下浮动，由双方协商变更价格。

7、总金额：(人民币：元)：\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质量符合gb175-99国家标准。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

四、交货验收：交货时水泥质量验收以双方抽取实物试样或以卖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结果为依据，无抽样封存的，以生产厂家封存样为检验依据。

六、交(提)货时间及数量：\_\_\_\_\_\_\_\_\_.

七、交(提)货地点、方式：\_\_\_\_\_\_\_\_\_.

八、运输方式及到站费用：\_\_\_\_\_\_\_\_\_.

九、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_\_\_\_\_\_\_\_\_.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十五、未尽事宜，双方在执行中共同磋商完善。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六**

签约地点：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20\_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四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章(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七**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但总量不超过本合同总量，超量部分甲方有权拒付。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 2、 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的甲方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3‰之內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3‰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货款的结算：

4.1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由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在15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同时将签署意见的报告送交甲方物资部及审计部，审核确认后，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额度支付货款。货物供应完毕，双方最终应以书面形式，办理结算手续，未经双方结算确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余款。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2支付方式： 4.3应以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进行：①汇兑(信汇或电汇)、②票据(支票或汇票)、③现金。

4.4付款地为甲方营业地。

4.5乙方指定其员工(须持乙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为从甲方领取本合同款项的唯一有权代理人，当该代理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委托北京市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码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第壹种：将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第贰种：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买受人向出卖人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及指令，按以下出卖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均应被认为已经送至出卖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八**

甲方(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买受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订立合同如下，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1.1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下列表格所填内容向甲方购买水泥(货物)：

1.2货物数量以(甲方站台交货时单据上记载的数量为准)甲方过磅单(交货时双方签字的提货单上)记载的数量为准。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复验。

1.3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散装按\_\_\_\_\_\_\_\_\_计算合理损耗;

第二条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采取以下方式：

甲方负责水泥的装车和运输，并承担费用。

2.2乙方应至少提前48小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取货物的时间及具体数量，以使甲方合理安排供货事宜(如一次提货物的数量过大，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2.3交货地点：若乙方自行负责运输，交货地点为甲方厂区;若乙方委托甲方运输，交货地点为乙方指定到达地点。

第三条 质量检验标准、方法、期限

3.1甲方交付水泥的质量标准按\_\_\_\_\_\_\_\_\_\_\_\_\_\_标准执行。

3.2水泥质量验收方式以甲方对同规格型号同批次水泥的品质检验报告为质量合格依据。水泥出厂时双方应共同取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若乙方不要求进行共同取样封存，则以甲方留存的同规格型号同批次水泥的样品为准。如乙方对水泥质量有异议，应从乙方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建议为40日内，不要超过国家标准对水泥质量异议提出的期限)内书面提出，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省级以上的质量检验机构对水泥出厂时双方共同取样封存样品或甲方留存同规格型号同批次水泥的样品进行检验。

第四条 结算价款 结算方式

4.1结算价款采取以下ab两种方式其中的\_\_\_\_\_：

a:实际结算时按合同第1.1条款表中所列总价款结算，结算价款不因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

b:结算价款随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甲方可对水泥价格进行上调或下浮，实际结算时价格随行就市。

4.2结算方式采取abc三种方式其中的\_\_\_\_\_\_：

a:采取一次性支付，在提取货物之前，乙方将结算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b:采取分批支付，根据每批实际需要提取的货物数量，进行分批支付，在提取该批货物之前将给皮价款支付给甲方;

c：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5.1合同期内，如甲方、乙方的主体发生变更，应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接本合同内的全部权利、义务。

5.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6.2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或终止履行合同，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任何乙方均可向合同签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

8.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九**

卖方(甲方)：代表： 买方(乙方)： 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以下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产品基本情况：

第二条 质量标准：甲方所售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须提供所售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单。

第三条 定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付定金 万元，定金不得冲抵前期货款，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抵作货款。

第四条 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 货，交货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货地点： 。

甲方必须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期供货，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必须提货，逾期甲方有权将产品另作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上述产品价格含装车费，不含运费及税金。

第六条 乙方不得随意减少所订购产品数量，如确需减少，数量比例不得超过总数量的30%，如超过30%，甲方有权上调产品价格。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时本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章) 代表人：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 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新兴镇兴隆家苑售楼处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发票、税金费用。 2、 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大洼县新兴镇坨子里分场 的甲方工地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內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货款的结算：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三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3支付方式：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洼县或盘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一**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出受人：\_\_\_\_\_\_\_\_\_\_

水泥厂(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定一致，签订水泥买卖合同条款如下：

一、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元)金额(元)备注价金总额(大写)元角分￥

二、质量标准：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

由乙方按批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

甲方凭单验质。

三、袋货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

四、交货方式、地点和运杂费负担：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收款人出具的证明发货。

若遇便车，甲方可以代运，起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

乙方垫付的款项，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

五、交货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_\_\_\_\_\_\_\_吨。

其中：\_\_\_\_\_\_吨，\_\_\_\_\_\_吨。

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有权处理该货，并不免甲方责任。

六、付款办法和期限年月日前付定金\_\_\_\_\_\_元;年月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电汇\_\_\_\_\_\_\_\_元

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按《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每月\_\_\_\_\_\_日～\_\_\_\_\_\_月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

七、违约责任甲方责任：

年月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xx年10月10日

卖方：水泥有限公司

买方：(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恒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因工程需要，向射洪佳禄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购买水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定，达成如下条款：

以上单价为暂定价格，至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货完止单价随行就市，卖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二、质量标准：按国标《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xx)执行。若国家标准有更新，按新标准执行。

三、水泥运输方式：水泥运输由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项目指定地点，其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水泥单价中。包装水泥的下车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送货时间、数量：合同生效后，买方需要水泥时，提前两天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卖方(代理人)送货的时间、数量。卖方按买方的通知送货，但如遇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原因造成不能完全送货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5万元)。

五、送货地点：买方所在施工现场和指定施工点。买方必须保证至各施工现场及各拌和站的道路畅通，若因道路不畅通而导致卖方不能按时到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六、产品验收：产品在货到时进行数量验收验证，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水泥的数量以到买方现场过磅的为准，误差控制在3‰范围内，其质量标准按gb175-20xx执行。买方根据卖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报告单可抽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卖方赔偿买方检验费用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检验合格由买方承担全部损失。双方对水泥质量发生争议可现场抽样送检，如现场不能抽样，则以卖方化验室封存的封存样为送检样品。

七、出票方式：卖方按实际供货量结算价款并开具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如卖方垫付运费，由单独开具有关运费的税务发票。

八、结算方式：每月买卖双方对账结算一次，次月十日前买方向卖方支付此次结算的全部货款。如当月卖方实际供货已达五千吨时，则按实际供货数量每满五千吨结算一次，结算后5日内付清该笔结算货款。

九、违约责任：

1、水泥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卖方承担水泥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买方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应向卖方偿付所退或拒收货物的全部货款，并承担所供货物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买方逾期付款的，应向卖方偿付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3、卖方应按买方需求通知供货，卖方若不能(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按买方通知供货，为了工程需要，买方有权使用其他品牌的水泥，因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是买方原因，买方在未付清卖方水泥款前，买方不得使用其他品牌水泥。

4、买方不按时支付货款，卖方有权停止送货，买方尚未结清卖方货款前，买方不得向第三方购买水泥，否则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一年。

卖 方： 买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三**

合同编号：漳（尚）cg010-20需方（甲方）：xx公司供x（乙方）：许上述需方因建设＂漳浦尚城豪庭\_\_\_\_区45--51楼＂项目需要，工程地点：\_\_\_\_县绥安镇工业南，拟向供x购买 袋装白水泥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基于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购销合同。

一、文字定义本合同所称的“合同” 、“本合同” 均特指目前供需双方签订之产品购销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二、合同标的：

1、产品名称：白水泥

2、品 牌：粤鹏牌

3、规格型号：70斤包

4、购买数量： 约2500包

5、产品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 合格及以上标准，标准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高的为准。

6、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出厂合格证、产品质保书、检测报告复印件，以需方要求为准。

三、交（提）货方式、运输方式、地点、费用承担和供货时间

1、运输方式：由供x安排车辆送货到工地，，由供x安排工人卸货、，如有二次转运，费用由甲方自行处理。货到工地后甲方指派人员验收并签字。

2、送达地点：送达地点为需方工地，并卸货至工地现场需方指定施工电梯入口处及其他指定地点。

3、交（提）货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供x负责产品装卸及运输，费用由供x承担，运输途中的风险及产品破损由供x负责。

四、备货和收货

1、备货、供货时间：需方提前 叁 天通知供x备货（包括规格及数量），供x收到需方备货通知后

叁

天内按合同约定方式发货，最后由供x与需方形成《对账单》，《对账单》上需方不少于两人（指定接收人、需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

2、收货：需方指派 刘延旗（身份证号：、联系电话：152x1818

6）为指定收货员，收货单必须经需方指定收货员签收，最后由供x与需方形成《对账单》【《对账单》上需方不少于两人（指定收货人、需方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确认以收货单和《对账单》作为供货数量和结算货款的依据。

五、合同单价和结算

1、本合同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金额单位：

元

。

2、暂定合同总价： 67500元

3、合同单价： 27元包

4、合同款支付方式：

（1）货到后根据现场实际签收量付款。

（2）转账或现金支付。

5、关于合同款支付的规定

（1）供x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供货，需方有权延缓或拒绝支付合同款。（2

）合同款或结算款支付前，供x应提供以下资料：a）《备货单》(如有)；b）收货单；b）对账单；d)发票（按合同约定）。d)其它：按需方要求

六、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及验收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2、验收标准、方法：

（1）质量验收：

七、违约和争议

1、供x提供材料未达到产品出厂检测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供x应在需方限定时间内为需方更换为合同指定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的产品并配送至需方指定送达地点，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x承担【包括不限于不合格产品的退场、拟更换产品货到工地发生的装卸费、运输费用、报关费（如有）及其它支出等所有费用】。

2、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有疑异，应在收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供x。

3、若合同任何一方中途终止合同，均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供x未按约定时间内供货，供x按供货批次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每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和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指定方式解决：向需方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特约事项

1、需方指定的物流公司要求供x提供的数量、规格、单价等所需材料，供x必须配合提供，以便需方能够顺利报关（如有）。

2、根据实际需求，需方有权要求供x在合同签署之前后限定的时间内向需方提供产品样品并封存，供x保证供货材料标准不低于样品标准，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供承担。

九、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2、需方未能按时付款，经供x催促后仍拒绝付款的，供x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供x未能按时供货，在需方催促后仍未能在需方限定时间内供货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2）因一方违约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5、依据前述条款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约定处理。

6、合同解除后，已供货且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设备，双方按合同约定结算及进行质量保修，已经订货但未发货的材料设备的退货以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供x承担或自行协调解决，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按协议内容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x壹份，签章后生效。十

一、附件附件1

供x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有）、供x身份证复印件供x（签章）：

需方（签章）：代 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联 系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电 话：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日 期：\_\_\_\_日 期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四**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买受人(甲方)： ××××× 身 份 证 号 ： ×××××××××××××××× 地 址： ××××××××××××××××××××××

出卖人(乙方)： ×××××××××××××××××××××××× 地 址：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履行期限：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9月1日。(注：第一次供货时间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符合国家标准gb175-20xx《通用硅酸盐水泥》的所有要求，并且还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条例等。其中部分指标为;进场验收标准稠度用水量不大于28%，胶砂流动度≥200mm，细度80μm方孔筛选余≤5%，比表面积在330-380m2/kg之间，p ii 42.5r的28天强度不小于50mpa，po42.5r不小于48mpa。

第四条 交货方式：买卖合同1、乙方负责把水泥运输到指定料仓，运输费及卸船等一切费由乙方负担。

2、甲方应提前小时将供货要求，供货数量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要求将水泥发运抵交货地点。

3、甲方如用水泥量特别大时，甲方要提前36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送到甲方仓库。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每次货到甲方搅拌站后应通知甲方材料员，由甲方材料员组织本公司试验室技术员进行进场抽检，并同时封存样品，检验人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抽检验收合格，由材料员及检验人员同时签名确认后方可卸货，否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本车或本船货物的质量一致，在卸货过程中发生质量异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卸货，已卸下的货物，按第五条第1点处理。

第五条 验收方式：

1、甲方实验室(质检部门)应及时组织检验人员对乙方交付的水泥进行抽样检查，若检查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作降价处理或直接无条件退货。如果双方对水泥抽样检查结果有异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检部门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2、甲方把水泥出厂检验报告及水泥合格证交给甲方材料员后，甲方材料员方可在乙方送货单上写明收货日期及收货数量，并签名确认。水泥的28天检验报告也在水泥发送至甲方之日起35天内补齐。

第六条 计算方式：乙方必须提供磅码单，甲方也独立过磅，如双方的偏差超过3‰，甲方以最低数量的为最终收货数量。如乙方有异议，双方可到第三方公磅进行复称，复称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第七条 结算和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结算方式，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使用量，于每月2日对上个月的单，每月7-10日结账。

2、甲方以银行承兑支付70%货款，现金付30%。

第八条 风险条款：

1、水泥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水泥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因水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无条件退货，在此情况下，水泥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市场的价格有波动，水泥厂应以书面调价函的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新价格执行。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乙方已供应的货物按市场最低价结算，其中降价的差额部分，乙方应赔偿甲方双倍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卸货所需的现场条件，并予以配合。

2、甲方根据需要，可随时对乙方交付的水泥进行抽样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3、 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交付水泥，因乙方拖延供货致使甲方生产中断，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证按时付款，逾期之日起乙方将按拖欠货款数额0.8‰每日计收滞纳金，乙方并有权停止供货。

4、乙方交付的水泥品种、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降价处理或直接退货。若延误甲方生产或造成混凝土质量问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全体股东及签约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它条款：①双方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核对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签约人身份证复印(需核对原件)②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水泥质量合格证书、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一等品的各项指标证书。③乙方应当提供本保证本合同水泥没有被依法查封、扣押或抵押担保。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水泥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

第十一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权利与义务为甲乙双方享有与承担，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的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五**

买 方：

卖 方：

一、生产厂家、品种、包装、价格、数量：生产厂家

1、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暂定)，如遇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对价格进价调整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调价通知函》为准，也可以以卖方区域经理电话、手机信息为依据。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水泥质量符合卖方企业内控标准或行业标准，如遇国家水泥强制标准修订，产品质量标准依据修订后的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交货地点：指定在卖方水泥库底装水泥，买方自行组织车辆运输并自行承担运输所有费用。

四、合理损耗及计量办法：

散装水泥计量以卖方工厂磅单为依据。双方对数量有异议时，可经过计量权威部门审核进行复核，以最后复核的实际数量为结算依据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按下列执行：

水泥验收以卖方工厂同编号出厂水泥的检验报告为依据，买方委托卖方取样，封存三个月，在三个月内，如买方对水泥质量有异议时，则买卖双方将买方委托卖方签封的试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卖方将赔偿买方损失及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等费用由买方承担。

六、供应方法：

买受方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提前3天通知卖方供应数量，双方共同确认后组织发货;装车按照车到达先后顺序装货;不可抗力因素及工厂设备的检修、故障、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七、其他约定及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1、鉴于签定的价格是双方约定的买方供给\_\_x的价格，比当期市场价低，为了维持正常市场秩序，卖方供于买方的水泥仅能供给双方约定的搅拌站使用，不得将水泥转供于其他第三方工地项目或其他搅拌站，如经发现有转供行为，卖方停止供货的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有权按卖方当期挂牌价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款到发货，买方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三个月(含三个月)面值三十万(含三十万)以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水泥结算数量以卖方的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八、以上单价为含税价，一票制结算。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未提及的事项，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2)各项内容手改、涂写无效。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12月31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 号：

卖方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六**

签约地点：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 (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 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 ‰，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20xx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四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章(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七**

买受人

合

同

编

号

签订地点：

计量单位：

出卖人

收货单位

到?站

品种

规格

标号

产地

等级

单价

(元)

总数量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数量

路局

车站

专用线

月

月

月

1

2

买受人

出卖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通讯地址

帐?号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e-mail

邮?编

电?话

e-mail

1、本合同按《\_\_\_\_\_》等有关规定执行。

8、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2、运输方式：

9、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交（提）货地点、方式：

5、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6、验收意见：

11、其他约定事项：

7、检验标准、地点、期限及费用负担：

备注

买受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出卖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八**

供方：

需方：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运费及金额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gb175-20\_\_执行。

三、 数量评定：①袋重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②散装水泥以供方过磅为准。

四、 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承担：按需方指定地址送货，如送货地址变更则另行定价(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运费单为准)，运费由需方承担。

五、 结算方式及期限：

□预付货款，先付款后发货，发货数量以实际付款为准。

□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每月 日为结算截止日，结算当月实际买卖数量及金额，结算后3日内支付价款。

□预付 的合同价款，发货后支付 的合同价款，确认收货后3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供方自收到预付款后开始发货。

六、 违约责任

1.需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供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如供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拒绝供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拒不履行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自愿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的变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认，变更权限与合同主体一致;

对价款调整时，可以使用\"水泥调价函\"方式，在调价起始日前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若以传真确认者，事后应补办正式签字盖章手续，在其中一方未确认但已到调价起始日，供方有权暂不予发货。

九、其他条款：

1.关于货物签收：合同签订后交货前，需方向供方提供代表需方签收货物的人员的书面授权书(加盖需方公司公章)，内容包括签收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联系电话等;由签收人员代表需方履行正常签收手续;若需方签收人员变更，需方应以同样程序书面通知供方，并得到供方知会的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需方承担。

2.关于发票： 若需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税号、账号、单位全称、地址、公司电话、开户行。

3.需方指定现场管理人员 (电话： )负责收料，计划提前一天报。

十、其他约定事项： 。

十一、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需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简单的买卖合同水泥篇十九**

水泥买卖合同范文一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新兴镇兴隆家苑售楼处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发票、税金费用。 2、 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大洼县新兴镇坨子里分场 的甲方工地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內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货款的结算：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三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3支付方式：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洼县或盘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水泥买卖合同范文二

签约地点：

乙方(华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品名、品种及强度等级、数量、价格及供货计划如下：

甲方： 档案号：

合同价格原则不变。如遇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和/或原、燃材料价格变动较大时，双方协商定价，协商不成(甲方不同意价格调整，明确拒绝或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确认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货物交付：

1、甲方自行组织 □ 车辆 □ 船舶到 (厂区/仓库/码头)提货。货物装车(船)由甲方委托乙方与装运单位签订合同，力资费由乙方代收代付，乙方负责从装运单位取得力资费发票，并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出厂价发票时一并交付甲方。

2、乙方按甲方书面需求计划供货。若甲方需调整产品需求计划，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确认：月度计划火车、船运提前7天，汽车运输提前3天向乙方书面提报变更需求计划。若甲方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和提货，乙方有权调整合同供货计划。 三、计量验收及合理损耗规定：

1、包装水泥以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实际交货包数为准，包装袋重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乙方应立即复核，若确属乙方原因应予以更换。

2、散装水泥以乙方供货工厂出厂磅单数/船运计量单数量为准，合理磅差率 为 3 ‰，合理磅差率内的负误差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数量有异议的应在收货时提出，由甲乙双方会同国家计量检测部门对乙方计量设施进行检测，若确属乙方原因，以检测结果为依据计算。若甲方未在收货当时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的，收货人签字验收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收货人签收笔迹或收货印章式样另附)，指定收货人对数量有异议的，亦应在收货时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批次交货量无异议。 四、货款支付：先付款、后发货。 五、发票的出具：乙方对甲方出具产品出厂价发票。

六、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及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

1、质量要求：乙方所供通用硅酸盐水泥执行gb175-20xx标准。

2、特殊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以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同编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验收，并委托 □乙方 □乙方下属各分子公司 抽样。

4、提出异议期限：如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四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无异议。

5、解决质量异议的方法：出现质量异议时将封存样送双方共同认可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裁决，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产品销售(使用)的区域/工程(项目)客户：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所供产品质量按第六条约定方式检验未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愿承担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① 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乙方在供项目和客户;

② 在未经乙方许可情况下，甲方以本合同项下产品供应到非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区域、项目或客户。

3、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报书面产品需求计划和/或变更计划，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甲方为自然人时)/盖章(甲方为法人和/或经济组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3、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商业、技术与客户等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乙方保留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